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7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耀明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与关联方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，能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和专业能力，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投资事项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且有利于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完善产业链布局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且有利于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2月30日